会龙山街道扶贫开发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

(总分值100分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指标 | 分值 | 评分细则 | 考核方式 |
| 1 | 组织领导 | 10 | 1. 村（社区)成立“一把手”为组长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；有专门工作队伍，有专门的办公场地，有专门的档案管理员；明确扶贫专干。计6分，每少一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
2. 有精准扶贫总体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、脱贫责任书、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，并报街道扶贫办。计2分，每少一项扣0.4分，扣完为止。
 | 提供制度、 计划、方 案、报告等 文件，査看 相关记录 |
| 2 | 基础工作 | 25 | 1、贫困对象识别真实，信息采集完整；扶贫手册和台账齐全；建立动态登记卡，张 贴明白卡；系统数据、扶贫手册、台账、挂图、明白卡要做到“五统一”。计10分， 出现不符的每1例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2、将贫困户按“六个一批”进行整理分类，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；按要求落实挂图作战工作。计8分，分类不准、一户一策措施落实不准1户扣0.5分，挂图出现错误1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3、贫困户进入、退出有相关会议记录、图片资料和公示公告。计2分，少一项扣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4、 按要求参加会议、培训，及时准确上报数据，较好完成上级扶贫办交办的各项任务。计5分，少参加会议、培训1 次扣0.2分，迟报资料1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査看相关资料、系统数据，入户核实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扶贫措施实施情况 | 保障兜底 | 5 | 1、 无力脱贫的贫困户100%落实兜底保障。计2分，漏保、错保1户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2、 将城乡居民医保、五保供养和农村特大病救助等政策落实到人。计2分，漏掉1 户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3、建立大病救助、急难救助对象台帐。计1分，未设立不计分，错漏每处扣0.1分， 扣完为止。 | 査看花名 册、入户核 实 |
| 产业发展 | 5 | 1、 有新型经营组织参与扶贫开发，带动贫困户增收成效明显。计2分，没有不计分。2、 50%贫困户得到新型经营组织扶持。计3分，低于20%的不计分。 | 实地察看， 实地了解 |
| 小额信贷 | 5 | 1、 根据统一部署和计划安排，组织贫困户与扶贫企业签订好“四方协议”放贷， 完成扶贫小额信贷目标任务。计3分，每少完成10万元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2、 信贷资金用于发展产业，贫困户间接或直接参与项目实施，从中年受益达8%以上。计2分，少1个百分点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实地査看 与査看资 料、台账 |
| 雨露计划、 技能培训 | 10 | 1、 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读中、高等职业教育补助全覆盖。计4分，漏报1名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2、 建立贫困户在读特困学生台账，及时准确上报特困学生名单。计3分，漏报1名扣0.5分，报送不及时1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3、 积极组织贫困户劳动力接受技能培训，完成各类培训人员选送任务。计3分，少完成1名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査阅相关 资料、台账 |
| 农村危改 | 10 | 1、 贫困户危房改造台账与系统里标注一致。计5分，出现1例错误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2、 按脱贫要求落实了贫困户危房改造 ，计5分，少完成1户扣1分， 扣完为止。 | 实地査看 与查看资 料、台账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基础设施建设 | 10 | 1、按“六大建设”落实了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并制定了年度计划。计8分，少完成1项指标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2、电力、通讯、电视实现户户通。计2分，出现1例不通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实地了解、 行业部门 验收资料 |
| 5 | 扶贫资金项目 的监管和使用 | 10 | 1、 按要求制定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，并实行专账管理。计4分，未制定方案扣2 分，未落实专账管理的扣2分。2、 督促项目单位将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公示。计3分，出现1处没公示的扣 0.5分，扣完为止。3、 组织、监督扶贫项目的实施，保证工程进度、质量计3分，无项目实施方案的扣0.5分，无监督责任人的扣0.5分，无验收意见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实地查看、 查阅相关 资料 |
| 6 | 脱贫成效 | 10 | 1、 按要求完成了贫困人口年度减贫计划，计2分，未完成计0分；贫困村集体经济 收入达5万元，计2分，少1万扣0.4分，扣完为止。2、 脱贫农户对帮扶责任人及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达98%，计2分，少1个百分点扣0.1分；对退出程序的知晓度达100%,计2分，低于95%不计分。3、 脱贫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3500元。计2分，出现问卷调査脱贫户人均纯收入低于3500元1户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实地核査， 电话抽査 |
| 7 | 加分规定 | +10 | 扶贫工作有重大创新，或市委、市政府及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在市级及以上现场会议上进行典型发言、在省市重要活动和接待任务中工作出色的给予酌情加分。出现一次加2分，加满至10分为止。 | 由办事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
| 8 | 扣分规定 | -10 | 当年未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且在省、市、区考核验收中作为参检单位影响全街道在省、市、区排名的，在省、市、区重要活动和接待任务中出现失误的酌情扣分。出现一次扣2分，扣满至10分为止。 |